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轉科辦法

99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0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四條訂定。
- 二、為適應學生性向以符合其志願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就讀進修部一年級學生，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
- 四、轉科之資格：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
- 五、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於一年級上下學期結束後十日內(含假日)至進修部教學組提出書面申請(假日不受理)。
 - (二)轉科以一次為限，一、二年級重讀學生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別，經審查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。
 - (三)各科有缺額始得招轉學生，且各科轉入學生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、轉出學生不得超過原班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 - (四)轉出轉入學生錄取順序，由審查委員會依轉科考試成績高低決定之，考試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- 六、各科互轉考試科目如下：
 - (一)商業經營科轉入資料處理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計概。
 - (二)資料處理科轉入商業經營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經濟。
- 七、轉科之審查由校長召集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輔導老師及生輔教官組成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- 八、轉科之學生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